

谬误研究

武宏志 马永侠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教委

科学研究專項基金

成果

谬误研究

武宏志 马永侠 著

(陕)新登字 001 号

谬误研究

武宏志 马永侠 合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汉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5 插页 25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4—04207—2/B · 95

定 价：17.00 元

目 录

序 篇

第1章	谬误研究的意义	(3)
1.1.	谬误研究与逻辑学的发端	(4)
1.2.	谬误论与逻辑体系	(6)
1.3.	谬误分析与逻辑新理论	(10)
1.4.	从谬误论看传统逻辑	(12)
1.5.	从谬误论看形式化逻辑	(14)
1.6.	谬误论对逻辑科学发展的启示	(17)
第2章	谬误研究概观	(21)
2.1.	语言谬误论	(21)
2.2.	论辩谬误论	(23)
2.3.	逻辑谬误论	(25)
2.4.	修辞谬误论	(27)
2.5.	政治谬误论	(29)
2.6.	谬误心理学	(31)
2.7.	科学谬误论	(34)
2.8.	谬误哲学	(37)

理论篇

第3章	谬误的概念	(43)
3.1.	相关术语辨析	(44)
3.2.	谬误定义种种	(46)
3.3.	定义谬误的几个相关问题	(56)
3.4.	谬误界说	(65)
第4章	谬误分类	(71)
4.1.	谬误分类六种	(71)
4.2.	谬误分类的困难与前提	(80)
4.3.	谬误分类的一个设想	(86)
第5章	“非形式谬误”评说	(90)
5.1.	“非形式谬误”的含义与渊源	(90)
5.2.	“非形式谬误”的批评与辩护	(96)
5.3.	几点评论	(101)
第6章	“关联谬误”评论	(105)
6.1.	“关联谬误”的来源与含义	(105)
6.2.	“关联谬误”的性质分析	(110)
6.3.	“关联谬误”的语用特征	(117)
第7章	谬误分析的工具	(121)
7.1.	谬误分析工具的发展	(121)
7.2.	非形式分析	(125)
7.3.	形式分析	(129)

历史篇

第 8 章	亚里士多德的谬误学说	(135)
8. 1.	《辩谬篇》	(136)
8. 2.	《修辞学》	(148)
第 9 章	诠释与发挥:中世纪的谬误研究	(160)
9. 1.	麦加拉与斯多噶学派的谬误论	(161)
9. 2.	亚里士多德谬误论的诠释与发挥	(166)
第 10 章	扩展:近代谬误研究	(174)
10. 1.	扩展的谬误论	(175)
10. 2.	语言—哲学谬误分析	(179)
10. 3.	谬误的非逻辑因素探究	(183)
10. 4.	谬误论是应用逻辑	(186)
第 11 章	集大成:怀特莱的谬误论	(190)
11. 1.	怀特莱的谬误理论概述	(191)
11. 2.	怀特莱的谬误理论评论	(198)
第 12 章	综合:弥尔的谬误论	(204)
12. 1.	弥尔谬误论综述	(205)
12. 2.	弥尔谬误论的贡献、影响与局限	(209)
第 13 章	回归:从德·摩根到柯比的谬误研究	(216)
13. 1.	重申亚里士多德传统	(216)
13. 2.	席几维克的谬误逻辑学	(219)
13. 3.	标准谬误论	(221)
第 14 章	清算:汉布林的《谬误》	(229)
14. 1.	《谬误》一书梗概	(229)
14. 2.	《谬误》一书的意义与后果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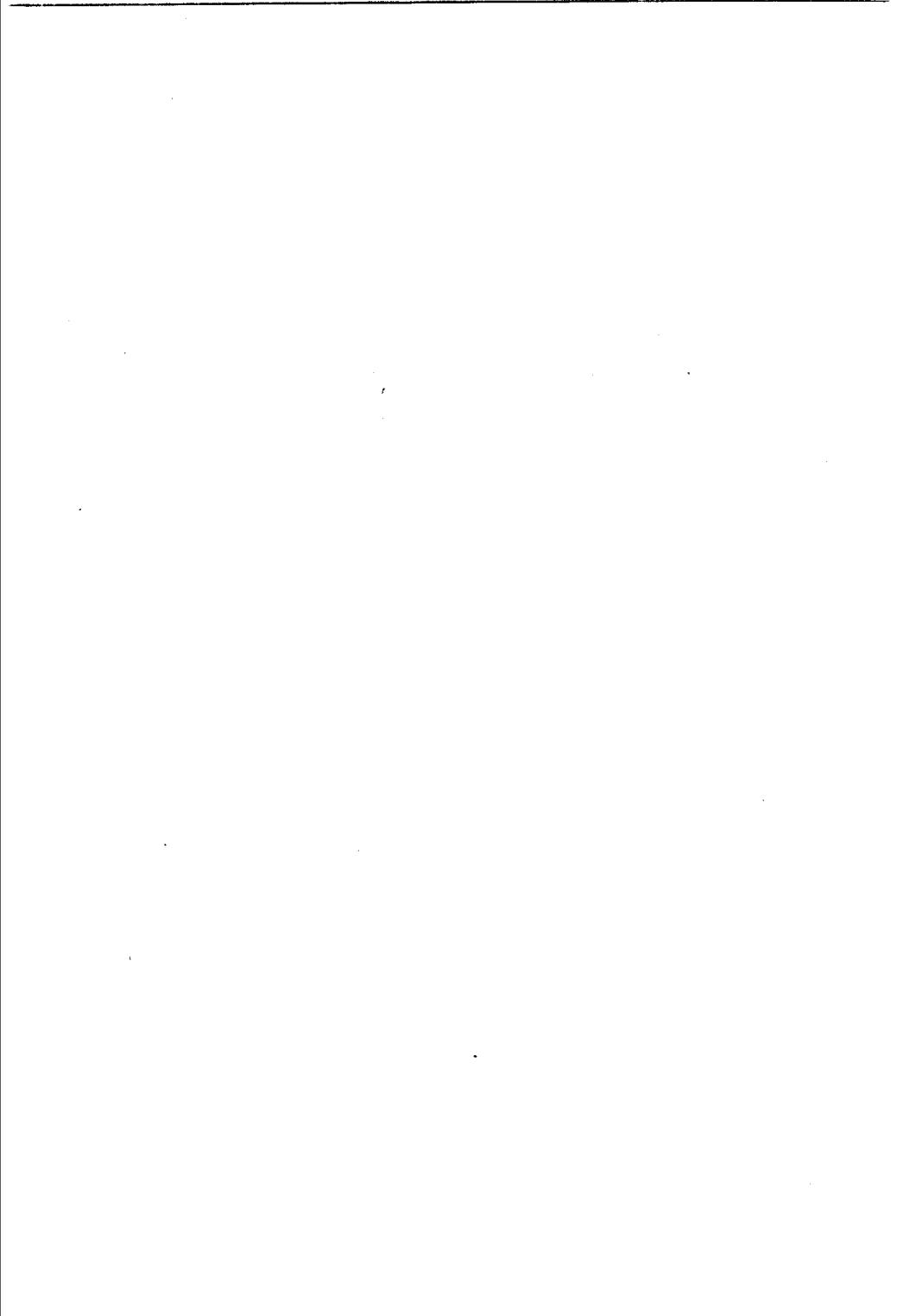
14.3.	谬误研究新进展	(237)
第 15 章	中国谬误研究史论	(243)
15.1.	名辩谬误论	(243)
15.2.	虚妄论	(253)
15.3.	过失论	(255)
15.4.	中西谬误论的融合	(259)

分析篇

第 16 章	语言谬误	(265)
16.1.	歧义谬误	(266)
16.2.	语源谬误	(274)
16.3.	自身驳斥	(275)
16.4.	强调的谬误	(278)
16.5.	复合问题的谬误	(280)
16.6.	警惕语言陷阱	(283)
第 17 章	无进展谬误	(286)
17.1.	乞题	(286)
17.2.	稻草人谬误	(292)
17.3.	琐碎的谬误	(296)
17.4.	不一致谬误	(297)
17.5.	井中投毒	(299)
17.6.	以无知为据	(301)
第 18 章	归纳谬误	(303)
18.1.	传统归纳谬误	(304)
18.2.	统计谬误	(308)
18.3.	因果谬误	(314)

18. 4.	关联谬误.....	(317)
第 19 章	演绎谬误	(325)
19. 1.	命题推理的谬误.....	(326)
19. 2.	量词推理的谬误.....	(331)
19. 3.	模态词推理的谬误.....	(339)
第 20 章	哲学谬误	(344)
20. 1.	自然主义谬误.....	(344)
20. 2.	范畴错误.....	(351)
20. 3.	实体化谬误.....	(355)
20. 4.	科学原则的误用.....	(358)
主要参考文献	(361)
后 记	(367)

序 篇



第1章 谬误研究的意义

谬误研究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人的实践活动常常受某种信念的支配，而论证产生信念，支持信念或否定信念。但谬误论证作为信念的基础时，常会铸成大错。研究谬误，阐明谬误的性质及其迷惑性，对防止有害的实践后果非常之必要。一个聪明的实践者总是要反复思索指导实践的信念是否正当合理，谬误研究有助于提高判别谬误的水平。谬误研究的理论意义十分广泛。特别对于哲学，意义不同寻常。哲学和经验科学以及具体的理论科学不同之一就是它的研究采用论辩方法，其论点的确立完全依靠逻辑论证而不是通过实践或观察的判决，因之，在哲学的童年，“哲学就是谈话”，已揭示了哲学的本质。这样，哲学的发展形式之一就是通过揭露论证谬误来完成概念和论断的更替。一部哲学史充满谬误的例证以及对它的反驳。正如艾耶尔所言，“哲学发展至今所达到的那个阶段”，可以用“证据研究”来概括它的特点。谬误研究是对证据的一种具体的逻辑研究。从最普遍的角度来考虑“证据研究”时，“这确实成

了一个哲学问题”⁽¹⁾。本章以下主要讨论谬误研究的逻辑意义。

1.1 谬误研究与逻辑学的发端

西方逻辑源于古希腊。希腊逻辑的产生仰仗于几何学的几何证明与论辩术。只有对大量有关推理或论证的材料加以分析之后，才能自然地引出逻辑研究。公元前五世纪左右，是希腊民主制度的繁荣时期。一切支持贵族专政的血统特权和神权迷信都受到强烈攻击。反映旧制度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传统都被视为约束个人才能和个性发展的羁绊；理性主义、怀疑主义盛行。这是一个批判的、破坏的时代。派别争权和个人野心是当时政治生活的显著特征。公民大会成为各党派和集团争权夺利的舌战场所，能言善辩者能哗众取宠。当权的政治家是雄辩的演说家。政治需要借助论辩术。希腊的司法制度也推动论辩术，公共法庭采取陪审制度，原告必须自己提出控诉，被告必须自己答辩（尽管可以请人代拟讼词和辩词），因此诉讼的胜利有赖于打动听众特别是陪审员的雄辩术。同时，在这个时代，对有才华的青年来说，最好的出路是政治活动，但必须有杰出的辩才。

于是，一种职业出现了，这就是智者。他们是导师，其目的主要是传授给人民一般知识，教人以生活的艺术和事业的才能，使他们能够在社会上特别在政治活动上有所成就。智者的出现适应了希腊民主成熟时期的公民教育的要求。传统教育限于老师传授的阅读材料只是神话故事和诗歌，以及初等数学、体育锻炼和音乐教育，这些逐渐使人感到不足以应付当时的社会生活。因此，不少贵族子弟不顾父母亲友反对和阻拦，逃出家

(1) 艾耶尔：《二十世纪哲学》，第 24 页。

庭追随智者。

智者特别注重教授修辞学，修辞学是一种说服的艺术。这种艺术注重修饰的文词，正确的语法，铿锵的音韵，优美或崇高的风格以及有说服力的论证。在训练论辩术的过程中，可能运用到一些论辩游戏，其中免不了包括些谬误。这些游戏促使论辩技巧更吸引人，更通俗地普及开来。但是，智者逐渐沦为诡辩家。高尔吉亚曾断言，对于任一问题，他不必事先有什么知识便可言之成理，对答如流。他时常自我炫耀，要求听众任意提问题，他不假思索便口若悬河，结果成为类似油滑的诡辩^[1]。智者末流的这种不良倾向更为昭著：他们只重修辞的艺术，说服的手段，辩驳的策略，不顾思想内容与真理，不惜强词夺理，歪曲事实，诱使他人陷入圈套。总之，利用各种谬误务求取胜。柏拉图《欧谛德谟斯篇》记载，诡辩者证明“没有人会讲谎话”、“苏格拉底知道一切事情”、“克特西坡士的父亲是一条狗”。

可见，在后来的论辩语境中充满了诡辩者的谬误。正直的研究者首先要正视这些诡辩的谬误，加以剖析。所以，“充满那些荒唐无稽的例子的语境，对初学者来说就是一门逻辑课程”^[2]，亚里士多德就此写下了他的早期著作——《辩谬篇》。这是专门对付、批判诡辩谬误的著述，是“作出发现和找出非有效论证的规则”，它和《论题篇》一起，被认为是“形成了一种逻辑理论”，其结晶便是《解释篇》和《前分析篇》。因此，如果说前亚里士多德时期学者的逻辑思想从正面促进了亚里士多

[1] 缪郎山：《论智者派的起源和性质》，载于《外国哲学》（4），商务印书馆，1983年。

[2] 威廉·涅尔与玛莎·涅尔：《逻辑学的发展》，第20页。

德逻辑学的诞生，那么，智者的诡辩、谬误则从反面刺激了逻辑学的诞生。

印度因明逻辑和中国古代逻辑的产生也有类似情况。

1.2 谬误论与逻辑体系

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六篇，尽管并不是他本人确定的逻辑内容，但传统逻辑学的研究事实上大致遵循它指示的方向，传统逻辑体系包括的主题范围基本上也是《工具论》六篇涉及到的。

在《工具论》中，亚里士多德的谬误学说主要表现为《辩谬篇》^[1]。对《辩谬篇》以及《论题篇》的地位与意义，具有不同逻辑眼光的学者看法截然相反。以形式逻辑的眼光看，由于《前分析篇》等更接近推理的形式研究，因此，它的出现使早期的探索特别是《辩谬篇》不再有独立意义，甚至就是为了取消《论题篇》及其《辩谬篇》。但是，认为形式化逻辑有局限性的学者在今天却又返回到《论题篇》和《辩谬篇》寻找发展逻辑的灵感。从传统逻辑的历史发展过程看，谬误论始终是逻辑体系的一部分，这样的传统一直延续到当代的“导论”性逻辑教科书：

1. 亚里士多德逻辑——《工具论》，第六篇论谬误；
2. 艾卜·奈斯尔·法拉比（870—950）的《逻辑全书》（或《逻辑集成》），第八篇著作“谬误论”。
3. 阿伯拉尔（1079—1142）的《论辩术》讨论了鲍依修斯

[1] 对这一著作的译名有“论智者的驳辩”、“论诡辩式反驳”以及“辩谬篇”等，苗力田先生主编《工具论》新译为“辩谬篇”。

提到的谬误的六种类型，主要是语言用法的谬误。

4. 希雷斯伍德的威廉（1190 或 1200—1249）的《逻辑导论》或《逻辑大全》，第六部分“谬误”；西班牙彼得的《逻辑纲要》或《逻辑大全》，前六章讨论亚里士多德的主题（命题、谓词、范畴、三段论、论辩和谬误）。

5. 威廉·奥卡姆（约 1295—1349）的《逻辑大全》三卷分别研究词项、命题和论证，第三卷又分为四部分，研究三段论、证明、推论和谬误。萨克森的阿尔伯特（1316—1390）的《萨克森的阿尔伯特硕士的极为有益的逻辑》，包括六部分，第五部分“诡辩”。

6. 菲利浦·梅兰斯通（1497—1560）的《论辩术问题》（1547）包括对谬误的传统处理。

7. 琼金·雍吉厄斯（1587—1657）的《汉堡逻辑》（1638）作为 17 世纪最著名的逻辑教科书，对亚里士多德“关于语言的谬误”进行了分类。

8. 安东尼·阿尔诺（1612—1694）和皮埃尔·尼科尔（1625—1695）的《逻辑学，或思维术》^[1]（1662），第三部分“推理”中有论谬误的两章作为三段论形式处理的补充。

9. 阿尔德里希（1647—1710）的《逻辑方法纲要》（1691），一直使用到 19 世纪后半叶，包括对谬误的说明。

10. 理查德·怀特莱（1787—1863）的《逻辑要义》（1826）第三卷“论谬误”，以明确的逻辑原则分类、分析谬误。

11. J·S·弥尔（1806—1873）的《逻辑体系》（1843）第五卷“谬误”。

[1] 又译《波尔·罗亚尔逻辑》、《王港逻辑》。

12. 德·摩根 (1806—1871) 的《形式逻辑》(1847) 第十三章“论谬误”。
13. W·S·耶方斯 (1835—1882) 的《逻辑基础教程》(1870) 与《逻辑入门》(1876) 糅合怀特莱与亚里士多德的谬误分类。
14. H·W·B·约瑟夫 (1867—1943) 的《逻辑导论》(1906)。
15. 柯恩 (1880—1947) 与安格尔 (1901—) 的《逻辑与科学方法导论》(1934), 第十九章“谬误”, 特别其 § 3 “科学方法的误用”。
16. I·M·柯比 (1917—) 的《逻辑导论》(1953, 1961, 1968, 1972, 1978, 1982), 该书谬误论被视作标准谬误论。
17. W·C·萨尔蒙 (1925—) 的《逻辑》(1963, 1973)。
18. S·F·巴克尔的《逻辑原理》(1965, 1974, 1980) 第五章“谬误”, 提出了一个不同于传统的谬误分类。
19. J·D·克雷与 C·K·斯切尔的《逻辑学基本原理》(1980, 第 3 版), 第二章“非形式谬误”。
20. P·J·赫尔利的《简明逻辑导论》(1982, 1985), 第三章“非形式谬误”。
- 为什么在各个时代的逻辑教科书体系中都包括有谬误论? 各个时代情况不同, 谬误论进入逻辑体系的原因也不尽相同。
- 中世纪早期的阿拉伯世界早已熟知《辩谬篇》, 因此追随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系统就自然包含了谬误论。但是, 12 世纪前的西方世界, 对《工具论》的了解只限于《范畴篇》、《解释篇》。12 世纪中期以后, 《工具论》全书开始流行, 《前分析篇》、《后

分析篇》以及《论题篇》和《辩谬篇》在以后很长一段时期都被认为是新方法。这时，对 12 世纪逻辑学家产生最大影响的著作正是《辩谬篇》。人们在此之前通过鲍依修斯的著作已知道论辩和三段论，但还未能读到一本论谬误的著作。但是，在实际论辩过程中，要求精通语言，不为诡辩所欺骗，因而需要考察可能出现的诡辩的各种形式。《辩谬篇》与这种要求一拍即合，它激发起了对谬误的注意与研究。因此，这一时期以及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主要的逻辑教科书都包括谬误论。

后来，人们的兴趣似乎越来越集中于与《前分析篇》相吻合的形式推理的研究上。对于文艺复兴以来的人来说，诡辩与谬误只是些无聊的东西。论辩术衰落了，论证、论辩的研究也陷入低谷。但是，形式推理不能解决的论证评估的问题依然存在，谬误论成了论证理论的代用品，其作用在于弥补推理的形式理论应付日常论证的不足。而且，不管何种推理总是语言的运用，语言谬误干扰推理，所以尽管谬误论不像在 12 世纪左右那样显眼，但终究还在逻辑体系中占了一个偏僻的角落。

当形式化的浪潮席卷逻辑的时候，似乎预示谬误论要寿终正寝。然而，这种好像要造成形式化逻辑一统天下的趋势却推动了谬误研究的发展，映衬出谬误论的意义。论证评估不是形式化逻辑能完全解决的问题，在缺乏一种完整系统的论证理论的情况下，谬误论只是唯一的选择。谬误论作为一种论证的批评理论进入 20 世纪以来的重要逻辑教科书，并作为逻辑语用学的一个分支^[1]，堂而皇之地进入统一的、内容丰富的逻辑大学科中。

[1] N·莱斯彻：《哲学逻辑论集》，第 1 章。